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合金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静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静
报告编写人：李静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黄焱清、蒋振宇、毛纪锐、王超

建设单位：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李静 1860259295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10 万 m ² /年、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30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10 万 m ² /年、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30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亿达通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亿达通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年产40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46号，2022年12月22日）； 17.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18.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夹胶、打胶、封边、晾干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夹胶、打胶、封边、晾干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1-3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石英砂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31962-2015)
	TP	8	
	TN	70	
表 3-9 回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
2	SS	≤30	
3	COD	—	
4	NH ₃ -N	—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②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512
			COD	≤ 0.23
			SS	≤ 0.15
			NH ₃ -N	≤ 0.02
			TN	≤ 0.031
			TP	≤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玻璃”）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主要从事断桥铝金属门窗制造。

恒创玻璃现拟投资 350 万元，租赁常州市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80 平方米厂房，购置打胶机、中空玻璃贴合线、玻璃清洗机、夹胶玻璃贴合线等设备共 7 套（不含钢化生产线，钢化玻璃、粘合胶外购），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46 号。

2023 年 12 月，企业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天行审备[2022]82 号）， 2022 年 5 月 11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46 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
8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02MA26XKFQ94001Z，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12 月
15	验收范围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 职工定员 20 人, 采用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2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560h。		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 职工定员 20 人, 采用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2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560h。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10 万平方米/年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10 万平方米/年	
		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30 万平方米/年	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	30 万平方米/年	
主体 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常州市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80 平方米厂房		租赁常州市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80 平方米厂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辅材料区	占地面积 455m ²		占地面积 45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680m ²		占地面积 6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	本项目打胶废气、夹胶废气、封边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统一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打胶废气、夹胶废气、封边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统一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危废仓库	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段，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段，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2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8m ²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8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个/条）	实际数量（台/个/条）	变更情况
1	打胶机	LT-13-3	2	2	新增一台玻璃清洗机，清洗机用于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废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2	中空玻璃贴合线	HJ-LINE-P-GF-3008S、LYG2000PB	2	2	

3	夹胶玻璃贴合线	LWDY2880	1	1	不外排。
4	玻璃清洗机	/	2	3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钢化玻璃	玻璃；固态	76	76	与环评一致
2	断桥铝金属门窗外框	断桥铝；固态	40	40	
3	铝隔条	断桥铝；固态	3	3	
4	PVB 中间膜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固态	9.5	9.5	
5	丁基热熔密封胶	聚异丁烯 25%-55%，碳酸钙 8%-15%，炭黑 10%-40%；膏体	0.5	0.5	
6	硅酮中空密封胶	A 组分：液态硅橡胶 37%，硅油 11%，碳酸钙 52%；白色膏体	25.2	25.2	
		B 组分：硅油 51%，炭黑 13%，硅烷偶联剂 35%；黑色膏体	1.8	1.8	
7	分子筛	一种水合硅铝酸盐或天然沸石，颗粒状；固态	4	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不添加清洗剂）经清洗机自带的过滤装饰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320m³/a，生活污水量为 5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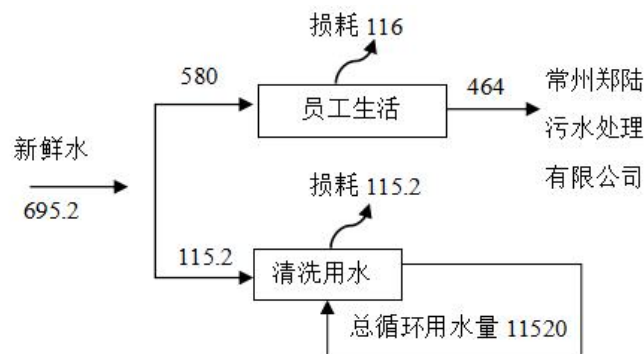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断桥铝金属门窗。断桥铝金属门窗包括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和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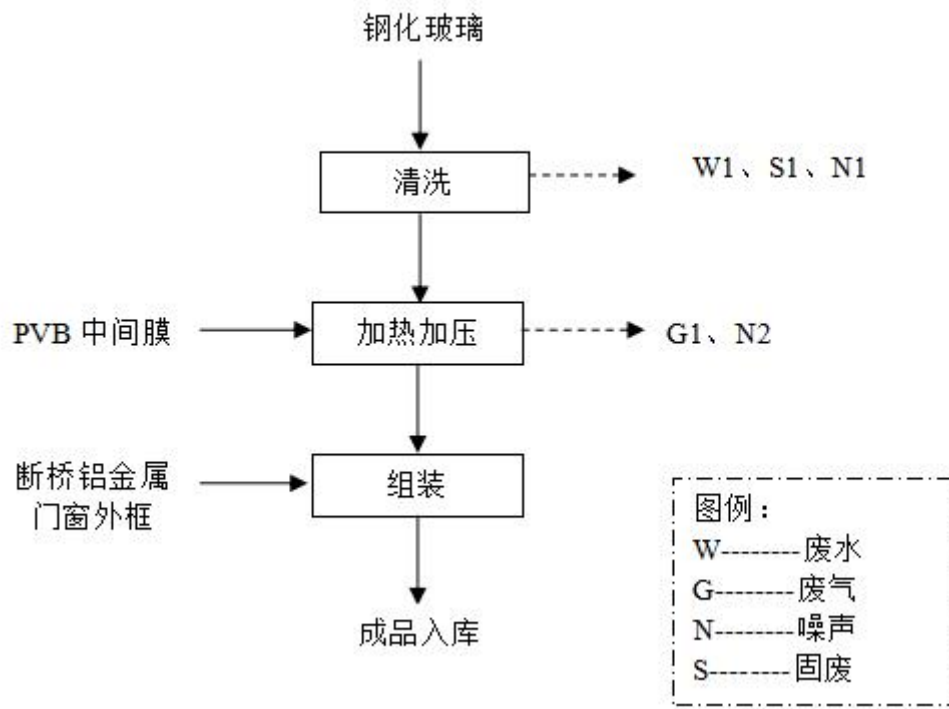


图 2-2 夹胶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根据企业要求，钢化玻璃需进行清洗。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先使用新鲜水进行冲洗，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随后清洗机内自带烘干机会对玻璃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加热）。此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只用新鲜水清洗即可。清洗机内设有石英砂过滤装置，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段，企业定期更换石英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废石英砂 S1、设备噪声 N1；

加热加压：将 PVB 膜放入两块钢化玻璃中间后进入夹胶玻璃生产线进行贴合。将贴合完成的钢化玻璃进行加热加压处理，处理过程采用电加热。PVB 膜是半透明的薄膜，由聚乙烯醇缩丁醛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稳定，软化温度为 60-65℃，分解温度为 400-600 摄氏度。本项目控制加热温度在 130-200℃左右，此过程 PVB 中间膜不会发生分解，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此工段产生夹胶废气 G1、噪声 N2；

组装：将完成的玻璃与尺寸相匹配的断桥铝金属门窗外框内部卡槽镶嵌进行组装。

成品入库：将组装完成的成品存入仓库。

(2) 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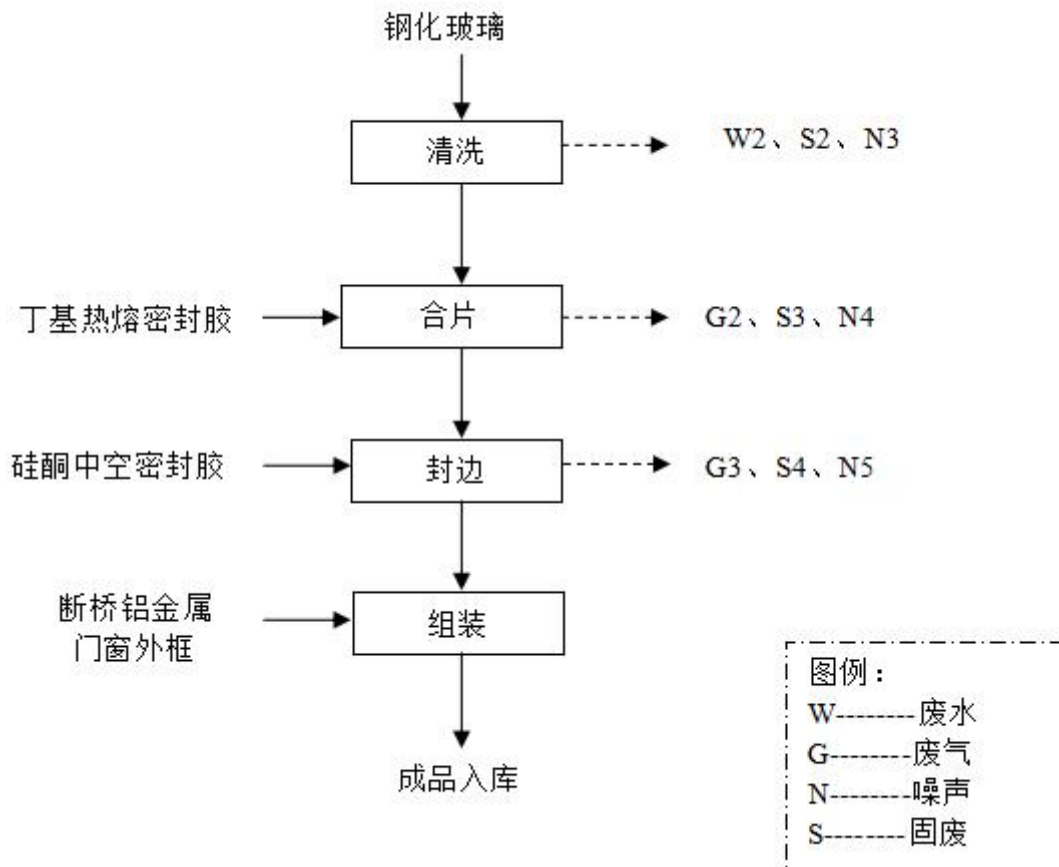


图 2-2 中空玻璃断桥铝金属门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根据企业要求，钢化玻璃需进行清洗。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先使用新鲜水进行冲洗，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随后清洗机内自带烘干机会对玻璃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加热）。此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只用新鲜水清洗即可。清洗机内设有石英砂过滤装置，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段，企业定期更换石英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废石英砂 S2、设备噪声 N3；

合片：将分子筛注入铝隔条内，通过打胶机使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将两块玻璃与铝隔条两侧进行合片，使之形成间隔为 2-5mm 的中空玻璃，并对粘结部位进行合片压紧，使玻璃与铝隔条粘结紧密。此过程产生打胶废气 G2，丁基热熔密封胶废包装桶 S3、设备噪声 N4；

封边：使用硅酮中空密封胶 AB 组分按照 14：1 的配比进行混合后通过生产线自带

封边机对玻璃侧边结合面进行封边密封，保持玻璃的密封性。待密封胶完全晾干，即可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中产生封边及晾干废气 G3，硅酮中空密封胶废包装桶 S4、噪声 N5；

组装：将完成的玻璃与尺寸相匹配的断桥铝金属门窗外框内部卡槽镶嵌进行组装。

成品入库：将组装完成的成品存入仓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新增一台玻璃清洗机，清洗机用于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废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工艺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新增一台玻璃清洗机，清洗机用于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废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工艺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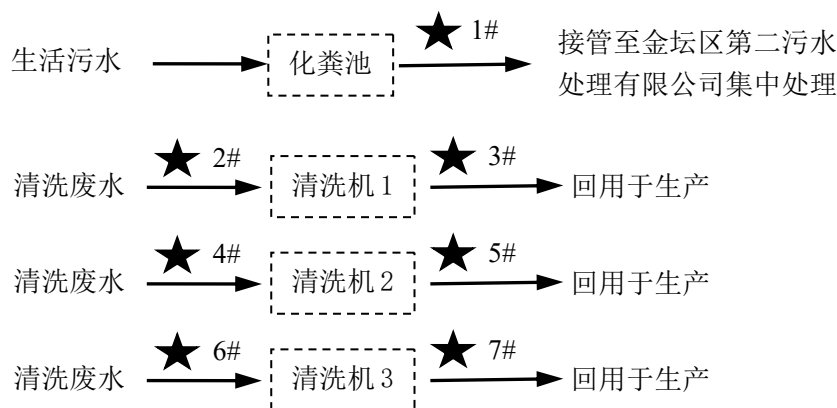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不添加清洗剂）经清洗机自带的过滤装饰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580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SS	115.2	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	回用于清洗	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	回用于清洗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打胶废气、夹胶废气、封边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统一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DA001	打胶、 夹胶、 封边、 晾干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19000m³/h	18002m³/h
/	危废仓 库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	1000m³/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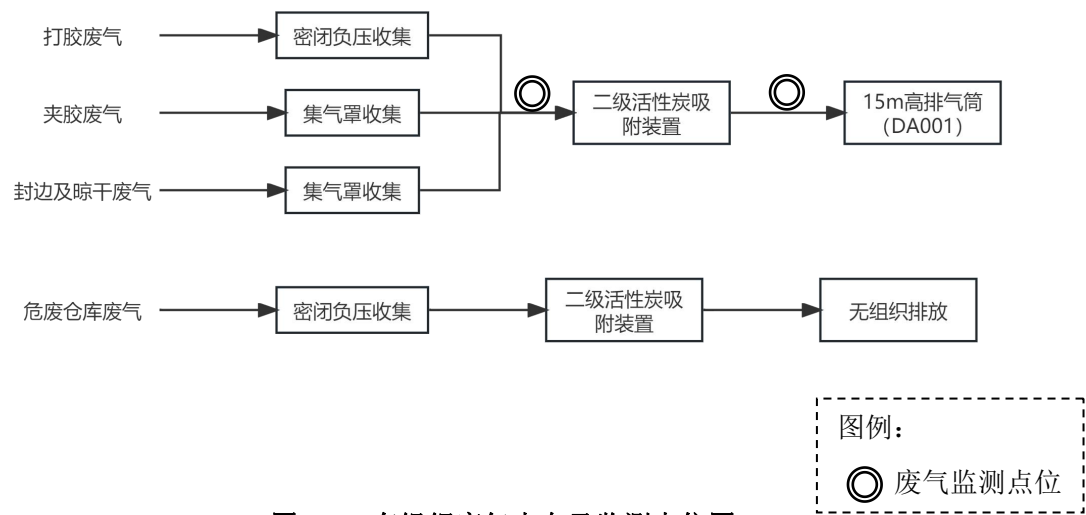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打胶、夹胶、 封边、晾干、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表 3-4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打胶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中空玻璃贴合线	80		2
3	夹胶玻璃贴合线	80		1
4	玻璃清洗机	80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件，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

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 固废 堆场	
危废 仓库	



表 3-5 本次验收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99	3.397	3.39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99	1.125	1.1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胶废物	清洁设备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035	8.0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2	3.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Q00102、ZL0106 等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中悬浮物、pH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DB32/4438-2022）表 1、表 3 标准要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石英砂、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含胶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12 吨，其中 COD≤0.23 吨、SS≤0.15 吨、氨氮（生活）≤0.02 吨，总磷（生活）≤0.003 吨、总氮（生活）≤0.03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VOCs≤0.071 吨；无组织废气：VOCs≤0.014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GH-60E 型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型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	------	----------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56	6	10.7	100	/	/	/	/	/	/	8	14.3	100
化学需氧量	56	6	10.7	100	8	14.3	100	/	/	/	4	7.1	100
氨氮	56	6	10.7	100	6	10.7	100	/	/	/	2	3.6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120	/	/	/	12	10	100	/	/	/	2	1.7	100
--------------------	-----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12 月 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正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水处理设施 1	进口	pH、COD、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出口		
水处理设施 2	进口	pH、COD、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出口		
水处理设施 3	进口	pH、COD、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出口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废气	一进一出	◎P1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 产量	本次验收 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5 日	生产 负荷
断桥铝金属门 窗	40 万平方 米	40 万平方 米	0.12 万平方米	96%	0.11 万平方米	88%

备注：全年工作 32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排放 口	pH	2023 年 12 月 4 日	7.5	7.6	7.6	7.7	7.6	6.5~9.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7.7	7.5	7.6	7.6			
	COD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5	193	215	180	198	50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168	172	158	162	165		达标
	SS	2023 年 12 月 4 日	29	30	29	28	29	40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29	29	28	29	29		达标
	氨氮	2023 年 12 月 4 日	25.5	24.6	24.2	25.4	24.9	4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25.8	25.2	25.0	26.6	25.7		达标
	总磷	2023 年 12 月 4 日	4.12	3.96	4.25	4.00	4.08	8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4.62	4.88	4.74	4.60	4.71		达标
	总氮	2023 年 12 月 4 日	45.8	45.2	45.7	44.6	45.3	7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45.5	44.3	44.8	46.7	45.3		达标
水处 理设	pH 值	2023 年 12 月 4 日	7.8	7.9	7.9	7.8	7.9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8.0	7.9	7.9	7.8	7.9		/

施1进口	化学需氧量	2023年12月4日	53	54	56	51	54	/	/
		2023年12月5日	48	47	46	47	47		/
	悬浮物	2023年12月4日	40	40	39	41	40	/	/
		2023年12月5日	42	40	40	41	41		/
	氨氮	2023年12月4日	0.519	0.478	0.468	0.506	0.493	/	/
		2023年12月5日	0.533	0.498	0.478	0.474	0.496		/
水处理设施1出口	pH值	2023年12月4日	7.8	7.7	7.7	7.8	7.8	6.5-9.0	达标
		2023年12月5日	7.9	7.8	7.7	7.8	7.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年12月4日	46	48	47	47	47	/	/
		2023年12月5日	38	34	35	33	35		/
	悬浮物	2023年12月4日	15	16	15	17	16	30	达标
		2023年12月5日	13	15	14	14	14		达标
	氨氮	2023年12月4日	0.362	0.416	0.370	0.354	0.376	/	/
		2023年12月5日	0.391	0.368	0.394	0.408	0.390		/
水处理设施2进口	pH值	2023年12月4日	8.0	8.0	7.9	8.0	8.0	/	/
		2023年12月5日	8.0	8.0	8.1	8.1	8.1		/
	化学需氧量	2023年12月4日	58	59	62	63	61	/	/
		2023年12月5日	52	52	51	52	52		/
	悬浮物	2023年12月4日	32	31	30	32	31	/	/
		2023年12月5日	30	31	30	29	30		/
	氨氮	2023年12月4日	0.558	0.548	0.540	0.506	0.538	/	/
		2023年12月5日	0.532	0.516	0.506	0.544	0.525		/
水处理设施2出口	pH值	2023年12月4日	7.9	7.9	8.0	7.9	7.9	6.5-9.0	达标
		2023年12月5日	7.9	7.9	8.0	7.9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年12月4日	44	45	46	45	45	/	/
		2023年12月5日	43	41	43	42	42		/
	悬浮物	2023年12月4日	19	18	19	18	19	30	达标
		2023年12月5日	18	17	18	16	17		达标
	氨氮	2023年12月4日	0.376	0.358	0.360	0.388	0.371	/	/
		2023年12月5日	0.396	0.412	0.404	0.392	0.401		/

水处 理设 施3进 口	pH 值	2023 年 12 月 4 日	8.1	8.1	8.1	8.0	8.1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7..9	8.0	8.0	7.9	8.0		/
	化学需 氧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	52	51	54	54	53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67	65	57	62	63		/
	悬浮物	2023 年 12 月 4 日	37	37	35	36	36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33	35	33	32	33		/
	氨氮	2023 年 12 月 4 日	0.600	0.590	0.576	0.524	0.573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0.568	0.558	0.550	0.542	0.555		/
水处 理设 施3出 口	pH 值	2023 年 12 月 4 日	8.0	8.0	8.1	8.1	8.1	6.5-9.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7.8	7.9	7.8	8.0	7.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	43	42	42	41	42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49	49	48	48	49		/
	悬浮物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	18	19	18	19	3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	18	19	19	19		达标
	氨氮	2023 年 12 月 4 日	0.362	0.400	0.388	0.412	0.391	/	/
		2023 年 12 月 5 日	0.408	0.420	0.394	0.412	0.409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接管水质要求。回用水中 pH 值及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胶、封 边、晾 干、夹胶 废气排 气筒 （DA00 1）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6039	16161	16268	18106	18179	180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67	4.98	4.58	1.34	1.20	1.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9×10 ⁻²	8.05×10 ⁻²	7.45×10 ⁻²	2.43×10 ⁻²	2.18×10 ⁻²	2.12×10 ⁻²	3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6428	16417	16739	18156	18115	181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76	5.36	4.37	1.25	1.30	1.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2×10 ⁻²	8.80×10 ⁻²	7.31×10 ⁻²	2.27×10 ⁻²	2.35×10 ⁻²	1.98×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7%~76.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2 月 4 日，晴、西北风、风速 1.8~2.0m/s；2023 年 12 月 5 日，晴、西北风、风速 1.6~1.8m/s； 2.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4.由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浓度，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要求。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5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2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82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12 月 4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0.4~13.7℃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85~102.03kPa	风速	1.8~2.0m/s
2023 年 12 月 5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3.6~16.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76~101.90kPa	风速	1.6~1.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12 月 4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0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0.4~13.7℃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85~102.03kPa		风速	1.8~2.0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12 月 5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5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3.6~16.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76~101.90kPa		风速	1.6~1.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6.1	≤60
	▲N2 南厂界外 1m	57.3	≤60
	▲N3 西厂界外 1m	56.5	≤60
	▲N4 北厂界外 1m	56.9	≤60

	噪声源	车间 ● 5#	79.0	—
2023 年 12 月 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6.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5.3	≤60
	▲N3 西厂界外 1m		57.0	≤60
	▲N4 北厂界外 1m		58.3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1	0.062	符合
废水	水量	512	462	符合
	COD	0.23	0.099	符合
	SS	0.15	0.014	符合
	NH ₃ -N	0.02	0.012	符合
	TN	0.031	0.022	符合
	TP	0.003	0.002	符合
固废	0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废气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56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污水接管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pH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

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接管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静

项目经办人：李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02-89-03-878703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3'32.01" 北纬 N31°47'39.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亿达通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亿达通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MA26XKFQ94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26XKFQ94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4	512						
	化学需氧量		205	500			0.099	0.23						
	悬浮物		30	400			0.014	0.15						
	氨氮		24.6	45			0.012	0.02						
	总磷		3.96	8			0.022	0.003						
	总氮		44.3	70			0.002	0.03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5	60			0.062	0.071						
工业 一般固废				4.522	4.522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8.135	8.1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
- 附件 7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2〕46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82 号，2022 年 5 月 11 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建设。项目租赁 288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512 吨，其中 COD ≤ 0.23 吨、SS ≤ 0.15 吨、氨氮（生活） ≤ 0.02 吨、总磷（生活） ≤ 0.003 吨、总氮（生活） ≤ 0.031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 0.071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 0.014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5-320402-89-03-87870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区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1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602592955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黄焱清、蒋振宇、毛纪锡、王超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闫子</u> 一审人： <u>赵伟</u> 二审人： <u>胡德沁</u> 签发人： <u>张宇</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30)	第二次 (11:20)	第三次 (13:01)	第四次 (14:34)	/
pH 值	无量纲	7.5 (17.2℃)	7.6 (17.2℃)	7.6 (17.0℃)	7.7 (17.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193	215	180	500
悬浮物	mg/L	29	30	29	28	400
氨氮	mg/L	25.5	24.6	24.2	25.4	45
总磷	mg/L	4.12	3.96	4.25	4.0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45.8	45.2	45.7	44.6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8:53)	第二次 (10:56)	第三次 (12:33)	第四次 (14:08)	/
pH 值	无量纲	7.7 (17.4℃)	7.5 (17.4℃)	7.6 (17.4℃)	7.6 (17.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2	158	162	500
悬浮物	mg/L	29	29	28	29	400
氨氮	mg/L	25.8	25.2	25.0	26.6	45
总磷	mg/L	4.62	4.88	4.74	4.6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45.5	44.3	44.8	46.7	70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水处理设施 1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43)	第二次 (11:27)	第三次 (13:09)	第四次 (14:51)	/
pH 值	无量纲	7.8 (17.6℃)	7.9 (17.6℃)	7.9 (17.6℃)	7.8 (17.4℃)	/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4	56	51	/
悬浮物	mg/L	40	40	39	41	/
氨氮	mg/L	0.519	0.478	0.468	0.506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水处理设施 1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7)	第二次 (11:35)	第三次 (13:15)	第四次 (14:57)	/
pH 值	无量纲	7.8 (17.4℃)	7.7 (17.4℃)	7.7 (17.2℃)	7.8 (17.2℃)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8	47	47	/
悬浮物	mg/L	15	16	15	17	30
氨氮	mg/L	0.362	0.416	0.370	0.354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水处理设施 1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08)	第二次 (11:04)	第三次 (12:43)	第四次 (14:16)	/
pH 值	无量纲	8.0 (17.9℃)	7.9 (17.9℃)	7.9 (17.8℃)	7.8 (17.8℃)	/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6	47	/
悬浮物	mg/L	42	40	40	41	/
氨氮	mg/L	0.533	0.498	0.478	0.474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水处理设施 1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2:50)	第四次 (14:22)	/
pH 值	无量纲	7.9 (17.8℃)	7.8 (17.9℃)	7.7 (17.9℃)	7.8 (17.9℃)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4	35	33	/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4	30
氨氮	mg/L	0.391	0.368	0.394	0.408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4#		水处理设施 2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32)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3:10)	第四次 (14:06)	/
pH 值	无量纲	8.0 (16.2℃)	8.0 (16.2℃)	7.9 (16.3℃)	8.0 (16.2℃)	/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9	62	63	/
悬浮物	mg/L	32	31	30	32	/
氨氮	mg/L	0.558	0.548	0.540	0.506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5#		水处理设施 2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40)	第二次 (11:36)	第三次 (13:16)	第四次 (14:52)	/
pH 值	无量纲	7.9 (16.1℃)	7.9 (16.1℃)	8.0 (16.0℃)	7.9 (16.2℃)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6	45	/
悬浮物	mg/L	19	18	19	18	30
氨氮	mg/L	0.376	0.358	0.360	0.388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4#		水处理设施 2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1:04)	第三次 (12:41)	第四次 (14:19)	/
pH 值	无量纲	8.0 (16.3℃)	8.0 (16.3℃)	8.1 (16.2℃)	8.1 (16.1℃)	/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2	51	52	/
悬浮物	mg/L	30	31	30	29	/
氨氮	mg/L	0.532	0.516	0.506	0.544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5#		水处理设施 2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07)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2:48)	第四次 (14:27)	/
pH 值	无量纲	7.9 (16.4℃)	7.9 (16.4℃)	8.0 (16.3℃)	7.9 (16.4℃)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1	43	42	/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6	30
氨氮	mg/L	0.396	0.412	0.404	0.392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6#		水处理设施 3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48)	第二次 (11:44)	第三次 (13:23)	第四次 (14:51)	/
pH 值	无量纲	8.1 (16.3℃)	8.1 (16.2℃)	8.1 (16.2℃)	8.0 (16.1℃)	/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1	54	54	/
悬浮物	mg/L	37	37	35	36	/
氨氮	mg/L	0.600	0.590	0.576	0.524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7#		水处理设施 3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6)	第二次 (11:53)	第三次 (13:29)	第四次 (15:05)	/
pH 值	无量纲	8.0 (16.4℃)	8.0 (16.4℃)	8.1 (16.3℃)	8.1 (16.3℃)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2	42	41	/
悬浮物	mg/L	20	18	19	18	30
氨氮	mg/L	0.362	0.400	0.388	0.412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6#		水处理设施 3 进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17)	第三次 (12:55)	第四次 (14:36)	/
pH 值	无量纲	7.9 (16.3℃)	8.0 (16.1℃)	8.0 (16.1℃)	7.9 (16.2℃)	/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5	57	62	/
悬浮物	mg/L	33	35	33	32	/
氨氮	mg/L	0.568	0.558	0.550	0.542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7#		水处理设施 3 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21)	第二次 (11:24)	第三次 (13:01)	第四次 (14:42)	/
pH 值	无量纲	7.8 (16.5℃)	7.9 (16.4℃)	7.8 (16.5℃)	8.0 (16.3℃)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9	48	48	/
悬浮物	mg/L	20	18	19	19	30
氨氮	mg/L	0.408	0.420	0.394	0.412	/
以下空白						
备注	1.已注明pH值测定时水温。 2.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8~2.0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0.4~13.7℃		气压：101.85~102.0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10:17)	二时段 (11:56)	三时段 (13:30)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³)		O1	上风向 1	0.53	0.66	0.59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20)	二时段 (12:00)	三时段 (13:38)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84	0.75	0.72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22)	二时段 (12:03)	三时段 (13:40)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78	0.82	0.88	0.88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24)	二时段 (12:05)	三时段 (13:42)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4	0.72	0.82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11)	二时段 (11:48)	三时段 (13:23)	最大值	/
		O5	车间外 1m	0.94	1.00	0.93	1.00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7~2.0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30~18:35	56.1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41~18:46	57.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51~18:56	56.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00~19:05	56.9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9:09~19:14	79.0	/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8~2.3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16~18:21	56.6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27~18:32	55.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36~18:41	57.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47~18:52	58.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18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4-04、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 测仪	JC/XJJ-13-12、 13、3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1、 0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56	56	56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8	4	4	1
	检查率%	/	14.3	7.1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3.6	3.6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6	6	6	2	2
	检查率%	10.7	10.7	10.7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8	6	2	2
	检查率%	/	14.3	10.7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8	4	2	/	/
	检查率%	14.3	7.1	3.6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	/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5 日	生产 负荷
断桥铝金属门窗	4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0.12 万平方米	96%	0.11 万平方米	88%

备注：全年工作 32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废气、废水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0 月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MA26XKFQ9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9
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6XKFQ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处理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130036

甲方(委托方): **芜湖市银宇电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乙方(受托方): **芜湖银宇电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澄工业园后马岸115号**

签约地点: **污水厂内**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令 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按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双方经协商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允许纳标的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立方 (日最大污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PH值、色度)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BOD ₅	硫化物	总氮
生活污水	吨/天	6.5-8.5	100	400	45	8	100	15	350	1	70
企业生产项目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 甲方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合同编号: 20221130036

平方(每平方)

通訊地址:

乙方(骨干) 杭州碧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武漢工業區后馬路 115 號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厂内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令 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规(201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文件规定,按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双方经协商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章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允许排放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定）。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立方 (日最大污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pH	CO ₃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BOD ₅	硫化物	总氮
生活废水	吨/天	6.5-8.5	100	400	45	8	100	15	350	1	70
企业生产项目											

第二章 地方受托業務

1.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乙方要求规范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2. 甲方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规〔201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向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污水处理费。

3. 甲方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行政处理。

5、甲方逾期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以应付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计算期间自甲方应当付费之日起至其全部付清之日止。甲方拖欠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6、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封堵排污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排水户自来水用量与排水量须基本持平。两者严重不对等的，我公司将情况上报水利局监察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户违规取水（河水、井水等），违规排水行为进行查处。

8、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9、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3) 向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5)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及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6)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7)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8)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9)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10)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指标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为准。

2、甲方应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控制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3、甲方厂区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视甲方的行为为偷排，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须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

6、如甲方出现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接纳甲方污水，可采取包括停止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案网等在内的一切措施。

7、乙方接受委托后，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8、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等相关内容进行监管。在乙方对甲方进行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9、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放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第一次甲方需在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或者第二次违反第一条规定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3、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4、甲方发生偷排、直排、跨越排放等严重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提请排水管理部门作出严重的

4、甲方应出具乙方同意其接入城镇污水厂的批件(含排水许可申请表、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资料等)。

5、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中常规指标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满足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因子的污水排放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乙方尾水外排标准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

6、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委托检测劳务合同》。附件(一)

7、监测及排水量控制:排放口必须安装相应的在线监测仪、远传流量计、数据采集仪和远控阀、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排水企业在线监控平台。

8、甲方监控设备的安装及污水排放的方案按甲方的排水性质的分类由乙方确定。

9、甲方必须提供受托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地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电磁流量计校准鉴定证书(全新电磁流量计第一年使用的,可不提供)、与设备提供商签订的在线监测仪以及数据采集仪的专业维保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1、企业分类性质为□I类□II类□III类□IV类~~□V类~~纯生活污水。企业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第 五 种。化验检测费按《委托检测劳务合同》相关标准征收。

1 污水处理收费: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元单价实际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类)

2 污水处理收费: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分别计量,每立方米生产废水按 元 单价实际计收取,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减去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排水户当月生活污水排放的限值,超过这个限值的,每立方按 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I类)

3 污水处理收费:生活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3 元单价实际计收,超出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即分每立方按 6 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III类、IV类、纯生活污水,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

4 污水处理收费: 未达到申报水量的按照申报水量收取。

2、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最迟不得超过下月 15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水量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止,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甲方出现合同中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5. 甲方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6. 甲乙双方如乙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离、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7.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另一方不得拒收。否则本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指定 收取乙方函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赣新街57号

13813655577



附件一：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企业分类性质为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纯生活污水。

甲方企业污水水质检测费为 1000 元/次，委托检测费收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二、甲方委托乙方由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频次为 2 次/年。

三、检测项目由乙方根据甲方行业特点及自身监管需要确定，排放限值为甲方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及甲方适用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四、乙方开具相关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五、取样地点为甲方的污水出水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六、乙方在取样后第七个工作日签发数据报告，甲方须在取样后第七个工作日起五日内到乙方领取报告，逾期不领取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在数据报告签发前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八、由乙方委托第三检测机构对甲方企业污水水质进行检测，甲方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异议。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苏彩生

乙 方：(章)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附件 8 危废协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3-

甲方(产废单位):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6XKFQ94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联系人: 李静 电话: 18602592955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6000
2	含胶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3	废活性炭	HW19	900-039-49	8.03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 and 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运输人员在离开甲方公司之前应检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上述意外情况，并书面交接，如乙方没有与甲方确认就自行离场也视为乙方确认没问题。离场以后的意外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

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以公司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剩余款项在完成收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仍有未结费用的，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六、保密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乙方拒绝交接工作，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元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5）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6）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4、违约责任补充：

（1）乙方违约应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2）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九、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4、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2）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5、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在提供与接受服务的，视为本合同顺延为不定期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附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2、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602592955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15887588

邮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8091000503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9 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常州市锋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协议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自座落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委钱家头 93-2 号的房屋（面积约 288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伍拾壹万捌仟肆佰 元整，小写 518400 元，按年度支付并开具发票，续租或不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与甲方协商。

四、乙方于租期届满时，除经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外，应将租赁房屋按照原状腾出交还甲方，如过期七日内不交还房屋，则甲方视乙方留存房屋内物品为放弃之物，如有其它约定的除外。

五、房屋内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如乙方违反约定，致使房屋毁坏，灭失或发生其它灾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改变该房屋用途。

七、如果日后发生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权属清楚。

九、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房屋原建筑结构，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赔偿。

十、双方同意本着互相信任，互相谅解的意愿，就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其它问题，进行友好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武 国用(2011)第1002978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锋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郑陆镇和平村		
地 号	21101102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0530
使用权面积	6344.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人民政府(章)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房屋权证 武 字第 120033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市德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翔陆镇和平村			
登记时间	2011-06-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678		1-1楼 钢筋混凝土
	1	2450.25		2楼 钢筋混凝土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5614003 出让		2006-05-31 至	2056-05-30 止

颁发单位 (盖章)

附 记
房屋地籍权利状况以房屋登记机构和房屋登记簿为准(其他变更)
房屋号: G1200001355

不准复制转借
违者追究责任

地籍档案

宗地图

211-211011-020

公路



村道

常州市锦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6344.2

318	-319	:3.68
319	-320	:24.65
320	-321	:29.89
321	-322	:16.03
322	-323	:7.23
323	-324	:2.34
324	-325	:2.22
325	-326	:2.37
326	-327	:70.30
327	-328	:85.70
328	-329	:64.66
329	-010	:10.00

空地



绘图员: 黄有良 检查员:

1:900

2011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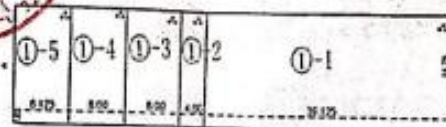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常州市武进区房产登记发证专用章

常州市锋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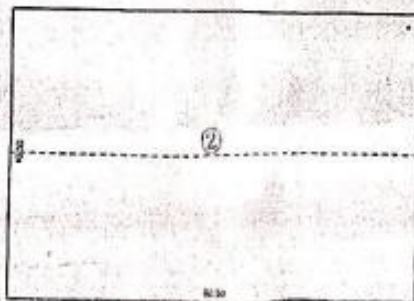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

本厂区



空地

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常州市锋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常州德和房产		
制图人	陆军 包玉国	比例	1:500
审核人	包玉国	审核人	包玉国
出图日期	2004年11月11日		
说明	1.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02)编制的。 2.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02)编制的。 3.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02)编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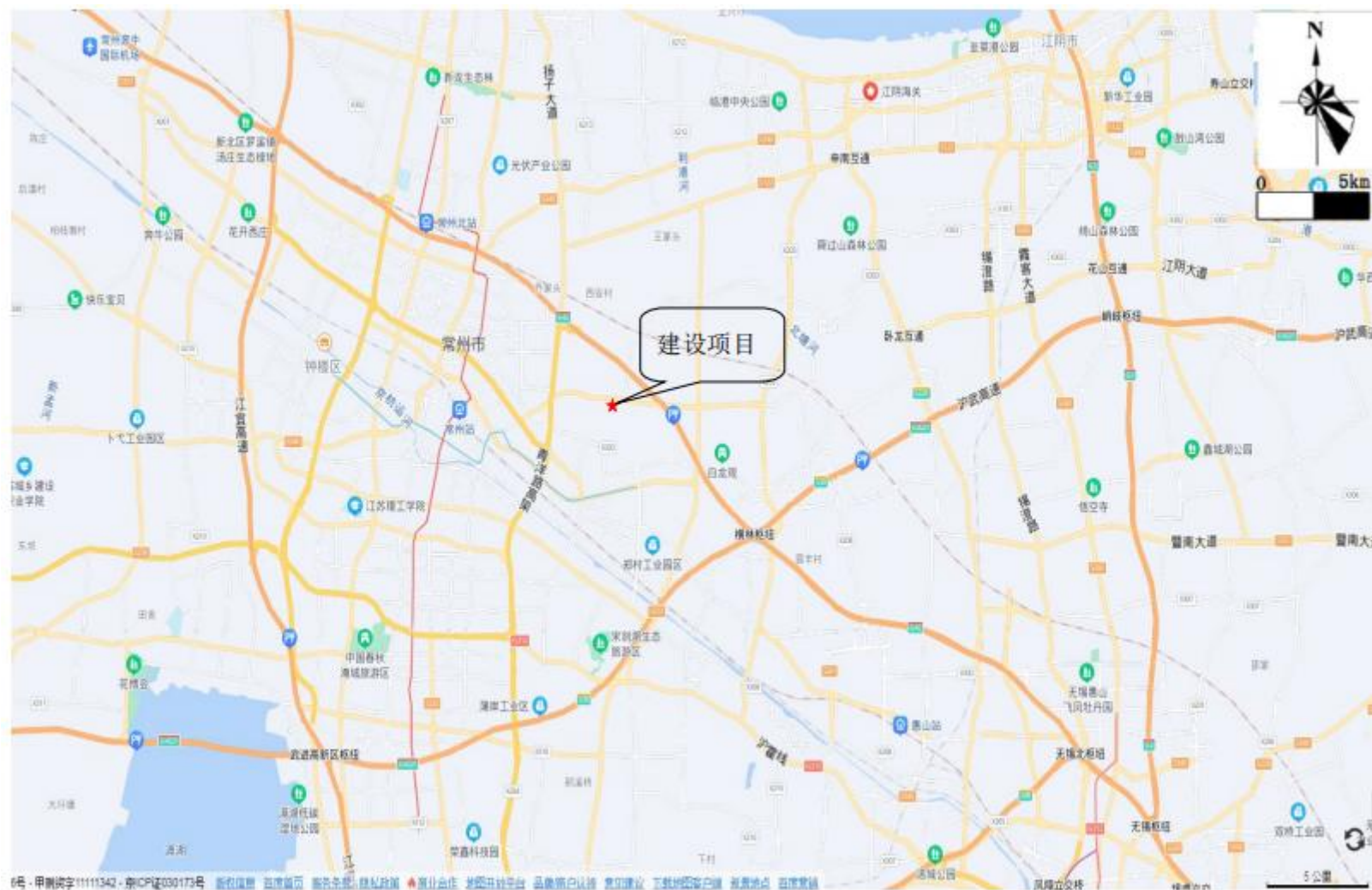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常州德和房产

制图日期：2004年11月11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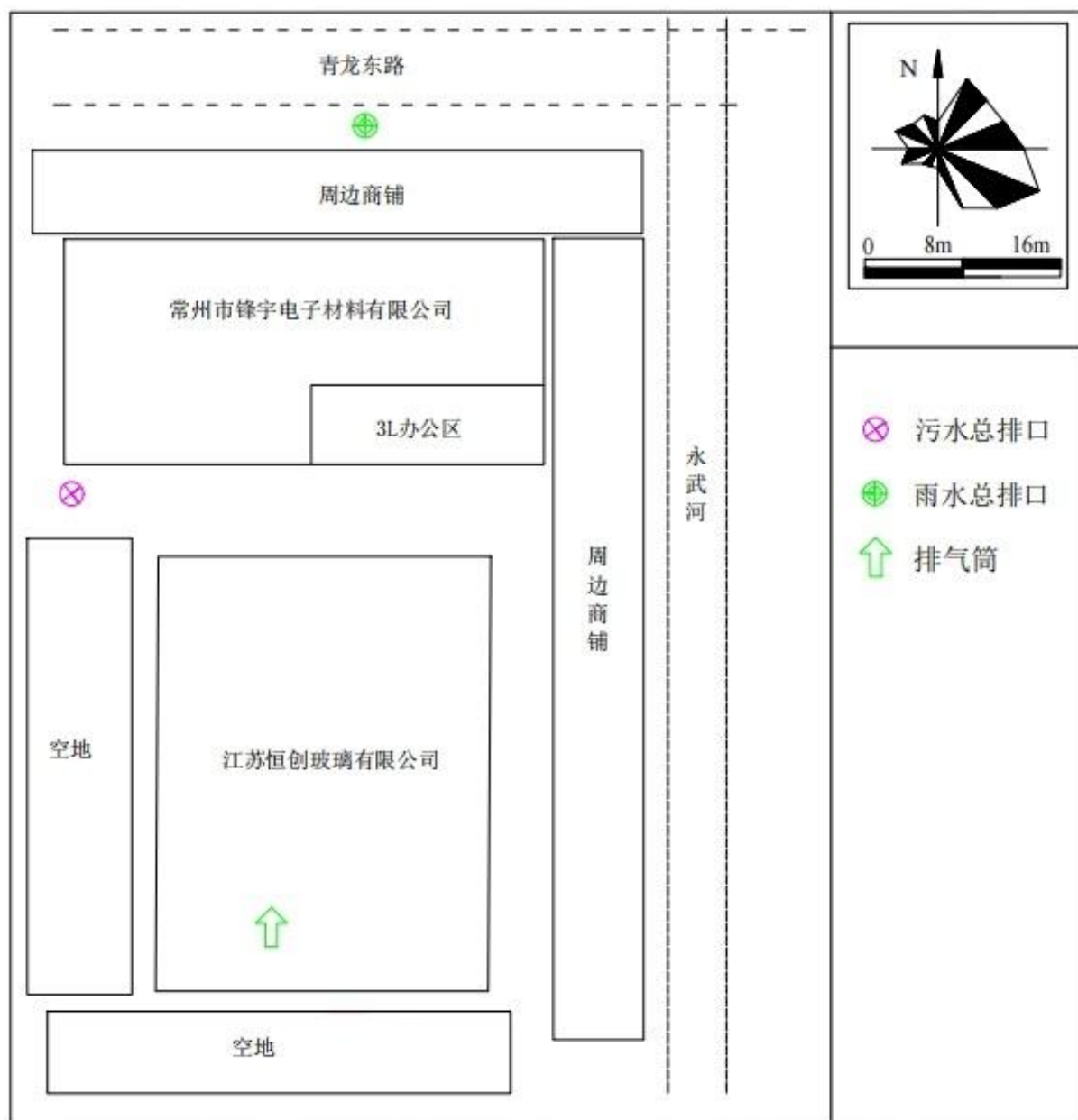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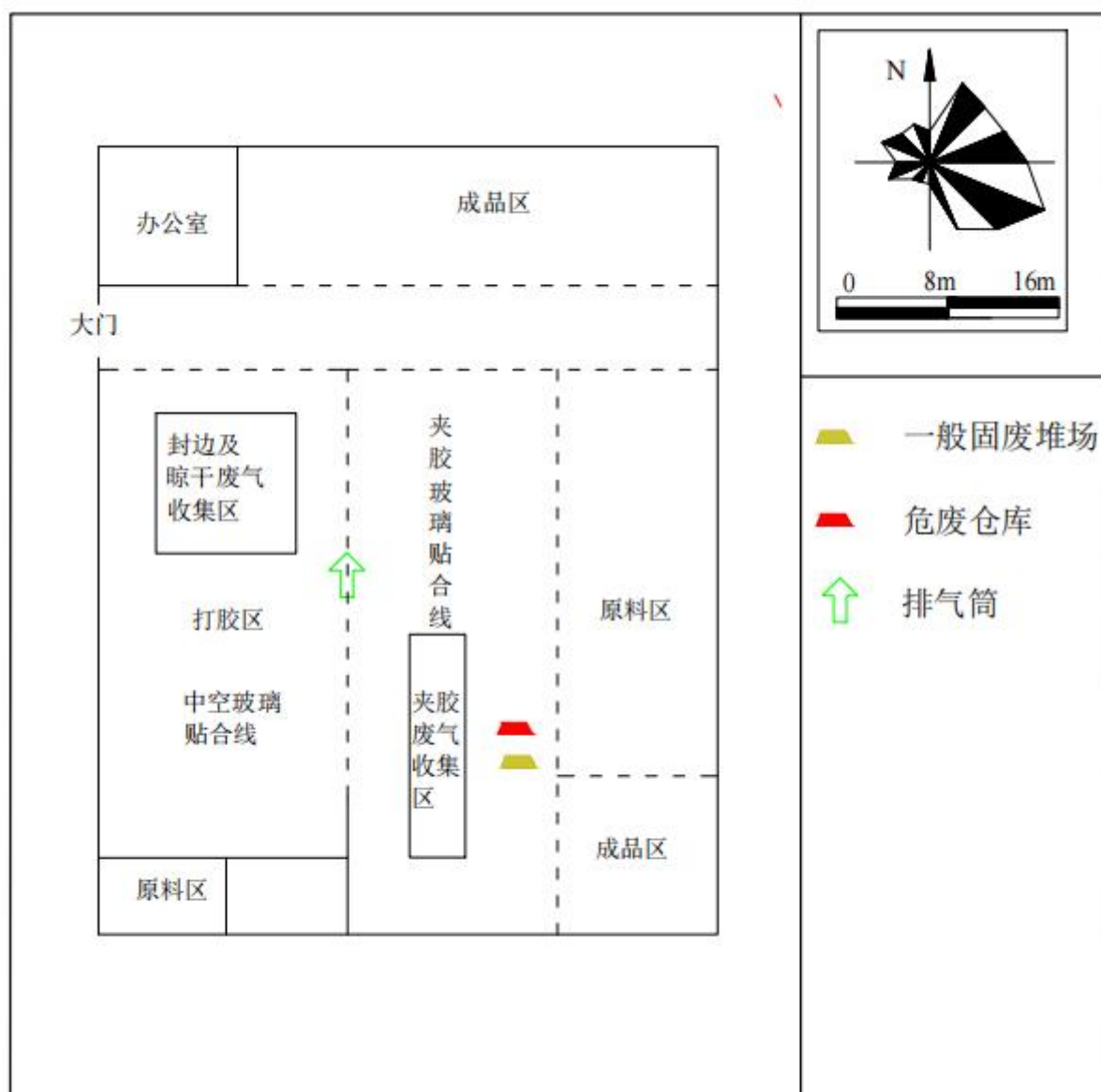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46 号。

2023 年 8 月，企业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验收。

2023 年 12 月，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3 年 12 月，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29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

	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备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46 号。

2023 年 8 月，企业实际投资 350 万元，已购置打胶机 2 台、中空玻璃贴合线 2 条、夹胶玻璃贴合线 1 条、玻璃清洗机 3 台等设备，共 8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验收。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2MA26XKFQ94001Z。

本次验收主体为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发生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打胶、封边、晾干、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夹胶、打胶、封边及晾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胶机、中空玻璃贴合线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内，面积 2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2、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已建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金属门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及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合金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江苏恒创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静	1860592955
参会人员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	李树红	13775020653
	常州大学	副教授	曹霞	15961146211
	常州工程学校	副教授	杜红	13606114816
	江苏久谦书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明	1558531828
	常州协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曹聪	15861881162